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兴平市胭脂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兴平市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乙级

发包人: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设计人: 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设计人：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兴平市胭脂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4 发包人提出的有关设计要求；
- 2.5 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 2.6 其他可供利用的设计资料；
- 2.7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 7)、《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4年5月30日）；
  - 8)、《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年3月28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设计合同；
-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发包人要求；

3.5 设计费用清单；

3.6 设计方案；

3.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兴平市胭脂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设计

**项目地点：**兴平市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投资：**1697.2 万元

**设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建设、一体化泵站 1 座、路面修复。主体工程为建设主管网 5.2km、支管网 8.3km、接户管网 7.5km。辅助工程同步新建检查井 399 座(保障管网检修维护)、接户井 626 座(提升散户污水收集率)、一体化泵站 1 座(解决低洼区域污水滞留问题)，并实施路面修复 11516m<sup>2</sup> (恢复市政基础设施功能)。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	1		
3	地址勘探报告	1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	1		
5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	1		
6	现状地形图 1:1000 (CAD 版本)	1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	资料及文件	份	提交日期	备注
---	-------	---	------	----

号	名称	数		
1	初步设计	8	基础资料提供 15 天内提交 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版 PDF	评审修改版提交 时间以评审时间 为节点 10 日历天
2	施工图设计	8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 15 日提交 施工图蓝图、电子版 PDF	

#### 验收确认程序:

1、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后，及时组织论证，发包人认可的，应当出具确认手续，一切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发包人的确认仅为程序性确认，并非对设计成果内容是否合格的确认，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相关设计责任。

备注：初步设计确认标准为通过评审会，施工图确认标准为通过图审工作。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按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96000.00 元）**，为固定总价合同。

7.2 设计费包括设计费、现场配合费、差旅费、设计文件的工本费及应缴纳的所有税金等。除非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所消耗的工作量以外，不作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占总设计 费比例	金额	付费时间（由交付 设计文件所决定）	备注
第一次付 费	支付至合同价款 的 30%	¥88800.00 元	合同签订 7 日内	
第二次付 费	累计支付至合同 价款的 100%	¥207200.00 元	提交评审版 7 日内	

8.2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按照每次付费金额开具合格、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8.3 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8.4 发包人按照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信息支付合同款项，设计人不得更改账户信息，并且发包人不接受委托支付其他单位。

8.5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电汇。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标准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1.4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9.1.5 发包人在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后，享有该阶段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最终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

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的审批。同时，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范等原则下，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补充，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9.2.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项目开发及验收各阶段的相关审查备案工作。设计人应配合项目前期的报批报建及本项目其他专项设计工作。

9.2.4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派及时服务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在工程完工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质量；设计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且服务良好的建筑师、工程师承担设计工作。以上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后，除设计人员自动离职或因病无法工作外，

9.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发包人享有本合同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本合同的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6 设计人有责任对项目的单方造价进行最优化设计，在保证建筑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对建筑含钢量及其他工艺、材料、设备等作合理控制，使单体的单方造价合理控制市场上的较低水平。设计概算编制须满足当地审批部门的规定，并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若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发包人限额设计指标，设计人须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优化直至满足发包人限额要求。

9.2.7 设计人有责任积极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及盖章事宜，否则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尾款额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2.8 设计人指定 王齐（证书编号：20216101341）作为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代表设计人行使本合同中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设计人指定 赵英镛 作为本项目的沟通联络人，在项目设计、施工的全过程中负责日常的技术与协调沟通工作。设计人指派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汇报会或设计讨论会。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满意的設計人員，设计人需重新提供不低于原有设计人员资格的人选供发包人选用。

9.2.9 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设计人承担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9.2.10 施工图设计或审查工作开展时如果处于新旧规范标准过渡期，设计人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做好新旧标准的衔接工作，确保报批工作顺利通过。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出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第八条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0.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经双方协商约定后确定的设计费。

10.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5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三十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甲方已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10.6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设计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此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赔付 5% 的违约金。

10.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1.4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中标单位设计进行审核，如发现设计缺陷或者过度设计，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服务费。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可经双方协商另行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持 2 份，设计人持 2 份。

11.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1.10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兴平市胭脂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设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兴平市西大街 104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9-387359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经办人：

设计人名称：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608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74651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帐号：7871018800001630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